

常州皮革机械厂

发展皮革制品
增加有效供给

楊詠沂

八九年三月廿四日

前 言

编纂厂志，其目的是为了前有所稽、后有可查，既能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让前人在走过的道路上留下脚印，又能为后人振兴企业、开拓进取，完成前人未成的事业提供依据。我厂的志书就是本着这一目的来纂写的。

我厂前身为制革业，一九五六年公私合营成立常州联业羽毛制革厂时，全厂职工仅90人，厂房、设备十分落后。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开始发展制革业。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至一九六五年，我们又在原有机修车间的基础上，逐步摸索生产皮革机械。经过三十年的不断努力，至一九八五年末，我厂制革无论在生产规模，生产能力，还是在产量、品种、质量上均在省内同行业中占据显著地位；皮革机械上已具备了一整套消化、吸收、设计、制造能力，在产量、品种、质量等方面也已跃居全国前列，成为我国皮革机械生产基地。

从五六年建厂至今，我厂经历了一个艰苦创业的发展过程。在这三十年中，我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艰难险阻中高歌前进、走出了一条光辉的历程，这条历程，正是我厂全体职工汗水与智慧的结晶，劳动与成果的统一。对此，可以自豪地说：我们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先辈，亦无愧于后人。总结这段历史，并以它来激励后人、不断进取无疑是十分重要的。本厂志的编写工作自始至终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怀，得到了本厂各科室、分厂及有关知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编志人员在搜集文字凭证以及听取口碑资料的时候，能做到严肃认真，反复核实，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但尽

管如此，还是有一小部分资料难以找到，有些事情也无从考证，以致本志的成稿不尽完美。对此缺陷我们深感遗憾，并从中取得了启迪：只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基础工作完善，而又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记录无误，才能做到以原始记录翔实地反映历史面目而对后人能够交待。这也是我们在编写这本厂志过程中的一点体会。

但愿这本志书能为后来的决策者、建设者们继续沿着光辉历程走下去而提供一个有益的借鉴；并愿皮革事业兴旺发达，在我国的史册中留下光辉的一页。



工厂全景



全体厂级领导



全体中层以上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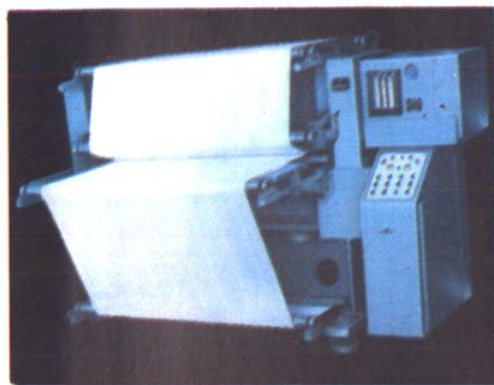
厂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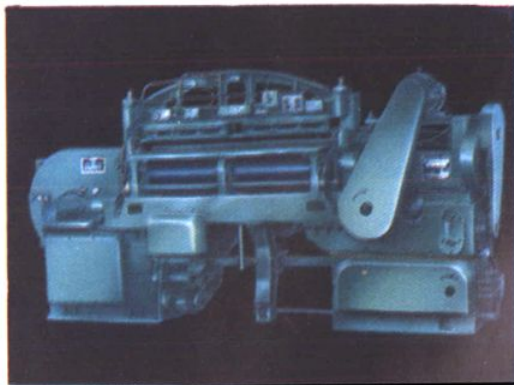
职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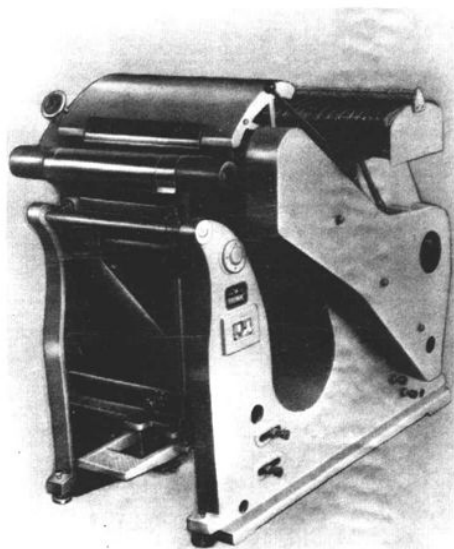
皮 革 产 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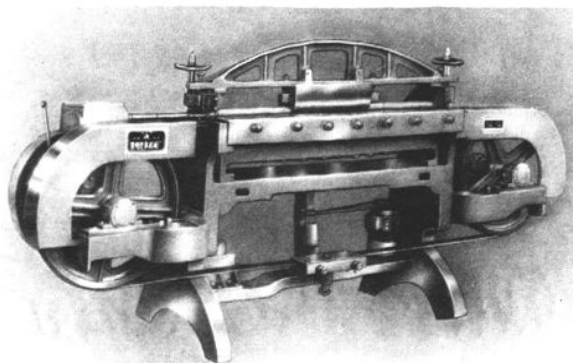
GJ2A₂-150液压片皮机 (轻工业部和江苏省 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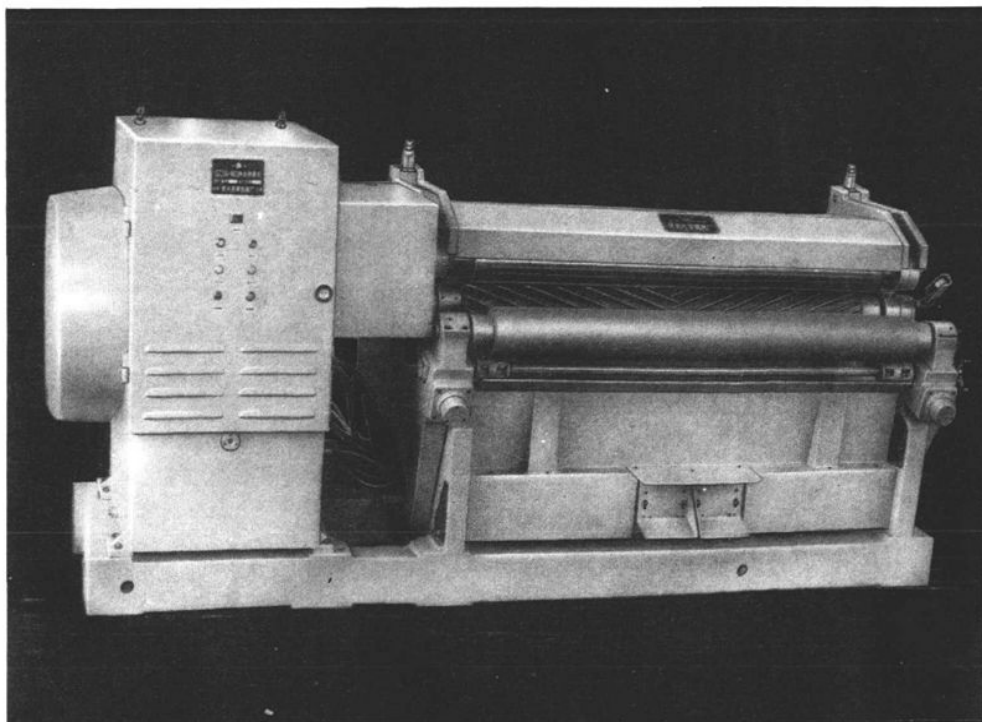
GJ3H₁-150振荡拉软机 (轻工业部和江苏省 优质产品)



G2C1A-45削匀机



GJ2A1-150简易片皮机



GJ3A1-160挤水伸展机





免检证

常州皮革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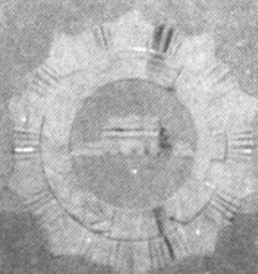
你厂皮革产品质量较好，等级符合要求，受到用户的好评。经研究决定，现对你厂皮革产品实行免检。希再接再厉，保持信誉。

江苏省皮革工业公司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一日



奖



状

常州市皮革机械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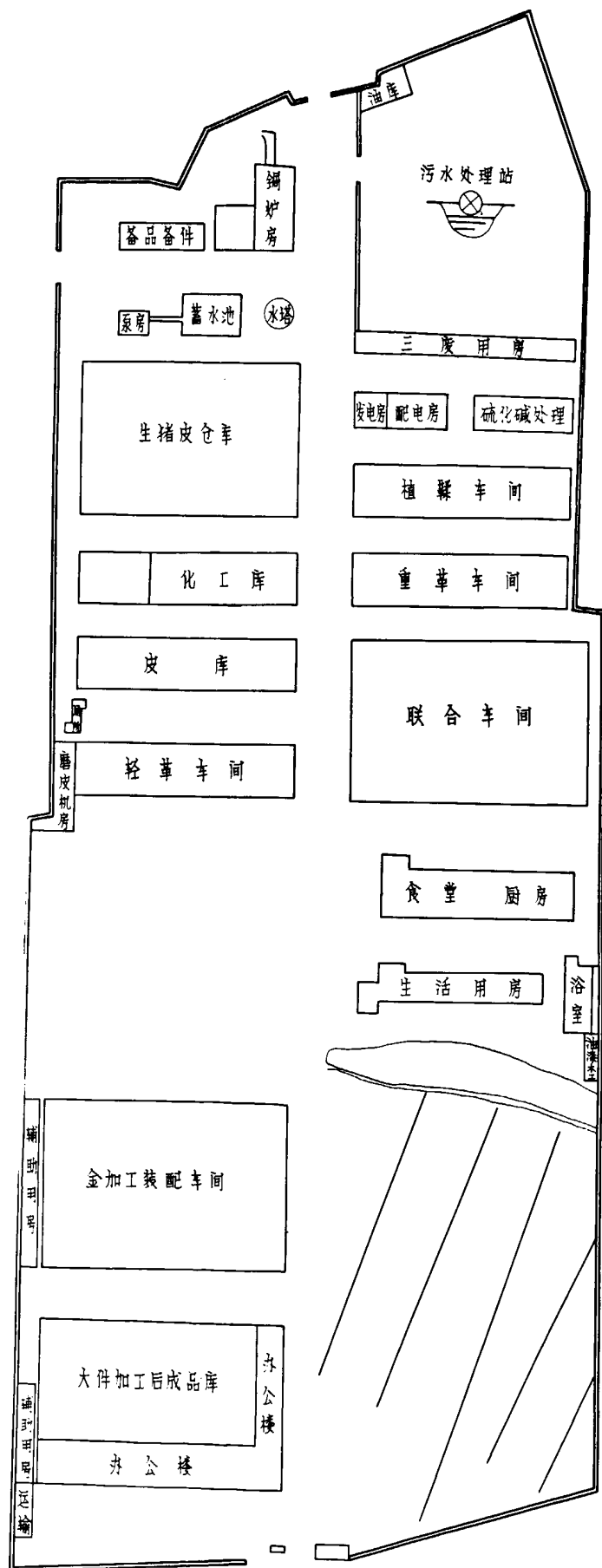
在皮革品种加工工艺技术产品开发中的“六五”国家科技攻关中成绩显著，特予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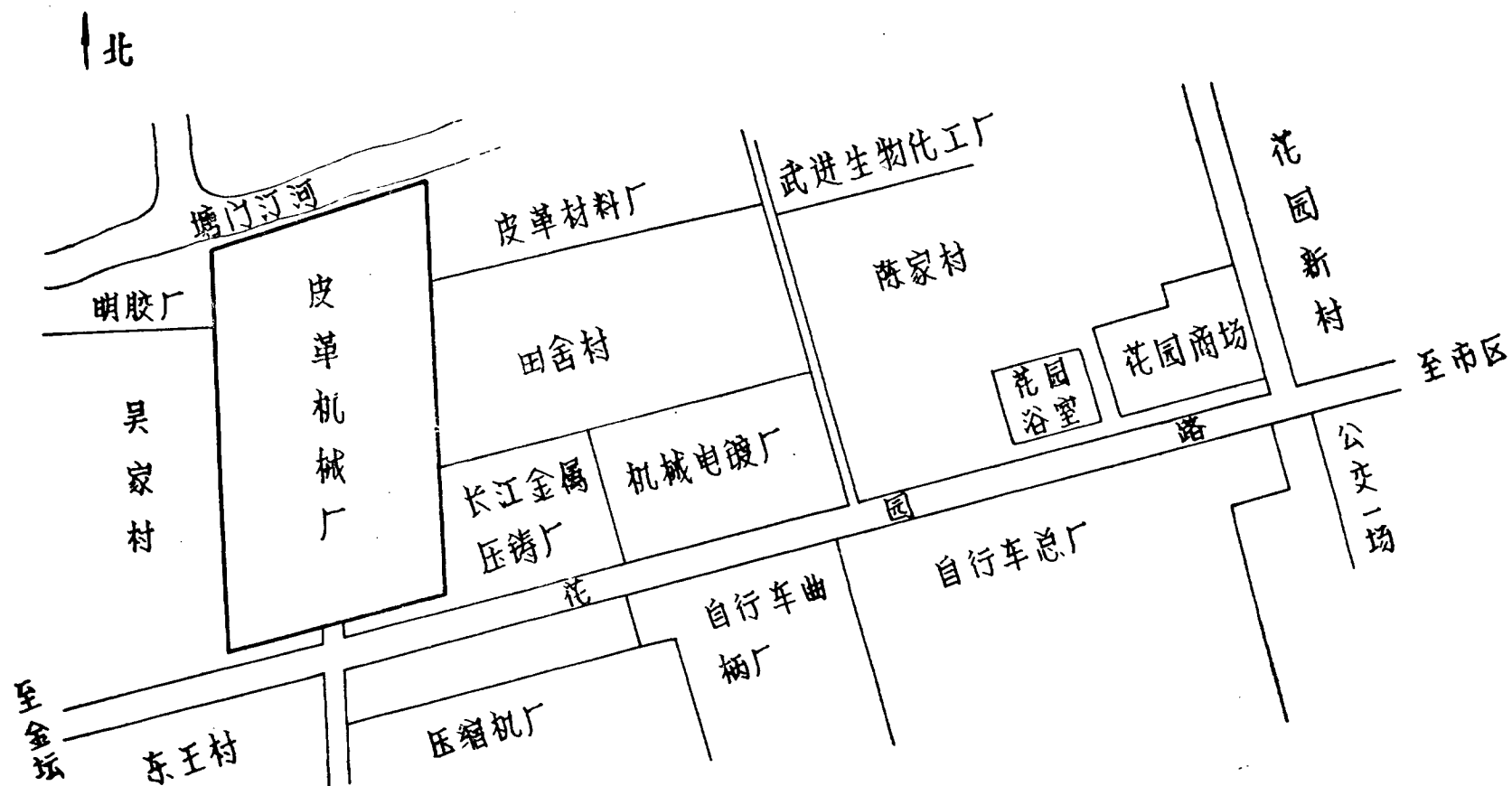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五月 日



常州皮革机械厂厂区平面图



常州皮革机械厂位置图



续表:

序号	设备型号及名称	设备规格	制造日期	使用日期	备 注
32	GJ2A2—150液压片皮机	1500	81.6	81	
33	GJ2C1—45削匀机	450	73	73.10	
34	GJ2C1—45削匀机	450	73	73.10	
35	GJ2C1—45削匀机	450	71	71.12	82年10月转工地
36	GJ2C1—45削匀机	450	71	71.12	82年10月转工地
37	GJ2C1—45削匀机	450	80.4	80.5	
38	GJ2CIA—45削匀机	450	82.3	82.11	共生产 2 台
39	GJ2A1—150简易片皮机	1500	82.8	82.9	
40	GJ2A2—180液压片皮机	1800	82.10	82.11	
41	GJ2A3—180液压片皮机	1800	83.6	83.8	85年 9 月以31000元卖给 福建厦门制革厂
42	GJ2C1—45削匀机	450	83.2	83.8	
43	GJ3H1—150振荡拉软机	1600×400	79.4	79.4	82年 5 月以26000元出售 给山东泰安制革厂
44	伸 展 机		66年2台 70年3台 62年1台 68年1台 70年1台		报 废
45	挤 水 机				报 废
46	轧 水 机	1500	82.10	82.11	
47	GJ3H1—150振荡拉软机	1500	82.6	81.11	
48	GJ3A1—150挤水伸展机	1600	83.7 83.8	83.8 83.12	
49	喷浆干燥机		74.10	74.12	85年10月30日报废
50	喷浆一条龙		82.12	82.11	
51	皮革贴板干燥器	3000×1500	83.2	83.3	共11台
52	重革打光机		57	57	84年12月经厂部批准报废
53	榨 油 机		59	59	84年 6 月经厂部批准报废
54	皮革贴板干燥器	3000×1500	83.10	83.10	共 5 台

附表(四)

历年设备固定资产、台数统计表

年 份	设备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设备台数	年 份	设备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设备台数
1962	11.02	36	1974	127.4	113
1963	11.4	38	1975	138.4	132
1964	12.1	39	1976	149.6	151
1965	13.8	44	1977	163.6	155
1966	22.5	59	1978	177.0	164
1967	22.5	59	1979	190.3	175
1968	29.8	68	1980	231.5	194
1969	39.1	81	1981	272.2	213
1970	43.8	90	1982	368.7	295
1971	58.6	96	1983	434.4	334
1972	68.6	101	1984	381.4	267
1973	93.9	108	1985	462.61	263

第二节 土地征用、建筑

我厂原址在常州市中庸路，地处市区西端，公私合营时直接沿用原“振丰泰”私营皮坊1000平方米的土地，后逐步扩征，至一九八四年全部迁到现厂址前，总面积21300平方米。

一九七五年，轻工部、省轻工厅及常州市领导认为我厂座落在市区不适宜，原因是原地无发展前途且不利市区环境卫生，建议搬迁，并当年投资30万元。同年八月，根据《常轻生字(75)第6号》文及我厂领导研究决定拟迁常州西郊潭墅，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经《常革轻生字(75)60》号文件同意我厂征用潭墅、吴家村部份土地作为新厂址。新厂址东至田舍村、南临常金公路，西傍吴家村，北靠古运河支流塘门汀河。第一期征地17780平方米，第一期工程包括轻革大楼、生皮

仓库、化工库、重革车间二幢及厂区道路一条。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姜道永厂长代表我厂与郊区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常州皮革机械厂征用土地协议”，按规定支付了征地费。后又数次签订协议，但是当时由于缺乏大量资金，工厂迟迟不能搬迁，直至一九八〇年市政府及轻工业局下决心限期让我厂搬迁后，一九八一年起，我厂采取边生产边基建、边搬迁的办法，逐步实施搬迁计划。

与土地征用同时进行的是基建项目，从一九七五年起，我厂逐步建造了轻革大楼，化工库、重革车间、制革联合车间、植鞣车间、金加工车间以及生产铺助用房和生活用房，共计37675.86平方米。

在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五年的十年中，我厂基建总投资794.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80.09万元，银行贷款305.54万元，自筹资金208.54万元，搬迁工作直至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全部结束，同年在新址谭墅转入全面正常生产。

附：一、历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二、一九七五年以来土地征用情况表

三、全厂主要工程项目明细表